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蜂窝式移动电话系统室内覆盖建站协议书

合同号 (联通):

甲方: 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34 层 3410 号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地址: 四川省中国 (四川) 自有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6 号 1 栋

为了促进电信事业的发展, 加快无线移动电话网的建设, 改善通信紧张的状况。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在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 18 号融信公馆项目地下停车场建设室内覆盖建站协议, 其内容如下:

一、甲方同意, 乙方可以使用经甲方指定的井道及相关通道作为无线移动电话室内分布系统、室内分布的光缆或微波传输系统等相关线路的通道。

二、甲方同意提供适当场所给乙方作为安装移动电话室内覆盖、基站设备以及相关附属设备的场地, 甲方不提供专用机房, 该场地不具有排他性。

三、该场地的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止。甲方应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将使用标的物交付给乙方使用, 并保证乙方生产用电(☒ 220V ☐ 380V), 供用电具体要求参照双方签订的用电协议。

四、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场地使用费为每年 5000 元整 (合计大写: 伍仟元整)。本合同总价 (含税价) 为人民币 1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使用费按 ☒ 年 / ☐ 季度支付。第一期使用费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30 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给甲方, 以后每期使用费乙方应在上一付款周期到期前 30 天支付给甲方, 甲方须先提供正式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承担税费。

甲方的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 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开户行: 四川省中国建设银行第五支行

银行账号: 51050145820800003779

六、甲方应在增值税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乙方, 由于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 甲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 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七、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保证乙方通信设备的正常用电, 在市电正常的情况下, 不得随意停止供电, 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应保证乙方使用设备的安全, 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变动乙方设备。如需调整使用场地,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经乙方书面认可。

3、甲方应在乙方进行现场施工时提供电源等便利条件。

4、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将来的技术更新、设备更换、维护和巡检等工作, 确保乙方正常施工和运行维护。甲方应协调相关各方, 保证乙方的顺利建设和运行维护。



5、甲方或租赁单位装修、检修可能会影响乙方设备正常工作或影响原分布系统走向,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认可,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甲方或租赁单位装修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确认资产及设备运行情况。

7、如因国家建设(包括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因素,须终止合同时,甲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使用费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双方自负。

8、乙方如果发现使用标的物有安全隐患,如有涉及甲方责任的,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整改,消除隐患,排除妨碍,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9、标的物的所有权或管理权限发生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与新的所有权人或管理权人的关系,以保证本协议继续履行,否则,甲方须在权属发生变更前30日内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签订本协议的终止协议,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甲方离场前,双方间债权债务需全部结清,或双方协商达成具体结算方案并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不对甲方的设施造成损坏,否则应照价赔偿。

2、乙方保证甲方区域内乙方移动电话的正常通信。

3、使用期间,乙方设备因自身原因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4、乙方在施工、设备维护、技术更新、设备更换时须遵守甲方规定。

5、乙方根据需要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可对标的物进行适当装饰装修,无需甲方同意。

6、乙方由于按政府通信网络调整规划要求或乙方、乙方上级公司要求、业务需要等,须搬迁设备的,提前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可终止本合同,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本合同终止。

7、在使用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标的物转租、分租、转让或改变标的物的用途,不得利用使用区域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协议期满,如乙方要求继续使用,须在使用期满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出,如乙方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甲方7日内未予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包括使用期限、租金、租金支付方式等)或比本合同约定更优惠的价格。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使用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壹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将本合同项下的使用标的物交付乙方使用。每逾期交付一日,应当按年使用费的万分之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7日的按年使用费的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使用期内,除国家建设(包括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政府行为)、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需提前收回、拆除该标的物的,应提前至少1个月通知乙方,并:





- (1) 将已收取的使用费余额退还乙方;
- (2) 赔偿乙方通信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因设备中断引起的经济损失;
- (3) 以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 赔偿乙方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若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由此造成的损失需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应按合同总租金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 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 (2) 交付的标的物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 (3) 甲方无权处分标的物的;
- (4) 甲方单方面擅自提高使用费的;
- (5) 甲方违反其它约定或法定的义务的。

5、乙方在本使用期内, 不再需要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时, 可以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不承担违约责任。使用期间(指合同生效至甲方设备撤离使用标的物的时间)的使用费据实结算。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室内覆盖及所附属设备产权归乙方所有。
- 2、乙方设备的辐射等相关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甲方应尽力协调相关各方排除各种干扰, 不能因此而导致本合同终止。
- 3、为保障公共通信安全, 因使用期限届满等原因致本协议终止, 乙方未搬迁之前, 在协议终止之日起 60 天内甲方不得妨碍通信安全, 乙方应按使用天数支付使用费。
- 4、本合同使用期内, 若遇甲方需重组或改制, 应在作出决定前 3 个月内通知乙方, 并向相关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 保证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并配合乙方办理协议的变更事宜。

十、双方承诺

- 1、本协议一式肆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执贰份, 甲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 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协议若发生争议, 双方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特别约定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政府政策、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决议、合同方破产、物业管理方变更或撤场(甲方退出本小区管理)、业主大量投诉等情形出现,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签章): 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成都分公司 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88 号

地址: 四川省中国(四川)自有

1 栋 1 单元 34 层 3410 号

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天府大道北段 16 号 1 栋

联系电话: 13711115805

联系电话: 18681228308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收款户名: 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户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成都分公司

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